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文件

深龙民〔2019〕9号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

区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深民函〔2018〕2119号）精神，我局将对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规范社会组织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清理和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重要性

十八大以来，国家、省、市多次对清理和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我区大多数社会组织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各种乱评比、乱表彰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是，

仍有少数社会组织行为不规范，背离了服务宗旨，过多过滥地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聚财敛钱，违法乱纪，干扰了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社会影响不好，人民群众意见大。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要充分认识清理和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快建立完善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

二、周密安排，深入推进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

从即日起至2019年3月底，利用3个月时间，结合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深入清理和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专项行动。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要把清理和规范工作作为加强社会组织建设的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程，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对近年来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深入清理，摸清底数，建立台帐，逐项提出撤销、合并和保留的意见。对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实际需要的项目，要求基层、企业、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收费的项目，以开展活动为由违反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滥发钱物的项目，要坚决予以撤销；对推动工作确有作用、已经审批属于国家、省、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可以继续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但是一定要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

三、明确职责，切实增强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实

效性

各业务主管单位要落实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所主管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领导，提出具体要求；在社会组织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做好逐项审查、重点抽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控制、严格管理，确保清理和规范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同时，积极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制止、查处所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不认真自查自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责令整改，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要在总结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经验基础上，从本部门本行业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和健全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对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审批和监督，建立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巩固清理工作成果。

各社会组织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把自查自纠情况特别是拟撤销和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通过自己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严明纪律，加强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的督查督办和情况报送

深入做好清理和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要迅即行动，主要领导亲自抓，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扎实推进有关工作。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将贯彻落实情况（主要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正式件）于2019年1月11日前报送至区民政局。请各社会组织将《龙岗区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

标表彰活动自查自纠情况表》于2019年1月8日前报送至区民政局。(联系人：郑碧锋、洪思培；联系电话：28934395；传真：28948160；邮箱：mzjsgb@lg.gov.cn；)

我局将组织督查专班，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清理和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进行通报。对工作不落实、成效差，特别是仍然存在违法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社会组织，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处理。

- 附件：1. 关于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2. 龙岗区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自纠情况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19年1月3日

附件 1

关于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 暂行规定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国评组发〔2012〕2号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举办的下列活动：

（一）以行业、学科或专业领域内的集体或个人为评选对象
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二）以产品、文艺作品、学术成果、服务、管理体系为评
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三）其他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属于业务活动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内
设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社会组织内部考核评比，以及社会组
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设立的奖项，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
定：

(一) 符合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其活动地域和业务领域；

(二) 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效，严格控制数量，防止过多过滥；

(三) 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

(四)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评选过程公开透明；

(五)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际”、“世界”或其他类似字样。

第四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审查事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理由依据、评选范围、评选数量、奖项设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活动周期和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由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党中央、国务院。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征求民政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待批准后由民政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每年原则上对全

国性社会组织申报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一次集中审核。

第七条 地方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由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批准，待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第八条 已经批准设立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如需变更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应当提出申请，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查。

第九条 申请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次年度检查为合格，或者最近一次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 3A 以上；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必需的经费。

第十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所属或本领域内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

动的审查和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社会组织评估的内容，与年检结论和评估结果挂钩。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建立信息数据库，汇集社会组织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以及社会组织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并可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一）申报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时弄虚作假的；

（二）不具备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社会组织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未经批准保留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一律停止，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本规定提出申请。未提出申请或者申请未予批准的，一律不得继续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附件 2

龙岗区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比达标表彰 活动名称	活动开展 时间	开展频率	审批单位	内容简述	备注
1						
2						
3						

填报人：

联系手机：

审核人：

注：请各社会组织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前反馈到区民政局（联系人：郑碧锋；联系电话：28934395；传真：28948160；

邮箱：mzjsqb@lg.gov.cn）